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14
16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1年9月15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号决议A节第6段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会议委员会最近审议了这项要求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并议定了它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将采用的程序。这些程序如下：

(a) 将以以下方式审查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即除第五委员会外的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某项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以前能收到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b) 为此目的，委员会每星期将举行一次或两次简短的“执行会议”，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提案。

(c) 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提出的简短资料单来进行讨论，这项资料单载列提案细节及提案中所列的服务要求以及有关特定机构在以往各届会议利用会议资源的情形 的现有统计数据。

* A/36/150。

(d) 会议委员会的任何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有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的增编提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

谨请阁下提请总务委员会以及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到这些程序，以便会议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这项新任务。

会议委员会主席

迈克尔·奥凯约 (签名)
